**湖院发〔2021〕15号**

关于印发湖州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认定及处理办法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《湖州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认定及处理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湖 州 学 院

2021年6月24日

为严格考风考纪，加强考试管理，促进学风建设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的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学生在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属违反试场纪律，按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：

1．不按指定位置就坐，且不听监考教师调动；

2．监考教师要求出示考试证或身份证而拒绝出示；

3．考试过程中未经监考教师同意而擅自进出试场；

4．交卷后未及时离开试场，且不听监考教师劝告；

5．考试结束后，在试场内发现有违纪痕迹，或由他人检举揭发其违纪并经查实；

6．闭卷考试中将与课程内容无关的资料、存储有与课程内容无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带入试场，并将其放在考生可及范围之内，开卷考试中交换无关考试的资料（包括交换的双方）；

7．其他经认定的违纪行为。

第二条 学生在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属考试作弊，终止考试，按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：

1．交头接耳，索要答案，偷看、抄袭他人答案；

2．传递纸条、交换试卷、有意将自己的试卷让他人抄袭答案的双方；

3．闭卷考试中将通讯工具（无论开机与否）、与课程内容有关的资料、存储有与课程内容有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带入试场，并将其放在考生可及范围之内。开卷考试中将通讯工具（无论开机与否）、存储有与课程内容有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带入试场，并将其放在考生可及范围之内，交换书籍、笔记本或有关考试的资料（包括交换的双方）；

4．交卷中偷看别人答案并涂改答案；

5．交卷后，有意在试场逗留，向他人说题；

6．参与团伙作弊；

7．本场考试第二次违反试场纪律者；

8．其他经认定的作弊行为；

9．考试结束后，在试场内发现有作弊痕迹、或由他人检举揭发等，经阅卷查实确有本条上述8款行为之一者。

第三条 学生在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属考试严重作弊，按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：

1．利用手机、互联网等通讯方式作弊；

2．使用他人信息冒名参加考试；

3．请他人代考；

4．涂改他人试卷姓名占为己有；

5．组织团伙作弊；

6．考生涉嫌考试作弊，拒不配合监考教师处理，故意纠缠、谩骂；

7．在校期间第二次作弊；

8．其他经认定的特别严重作弊行为；

9．考试结束后，在试场内发现有严重作弊痕迹、或由他人检举揭发等，经查实确有本条上述8款行为之一者。

第四条 对受过纪律处分又在考试时违纪、作弊的学生，加重一级处分。对主动承认考试时违纪、作弊的学生可酌情给予对应条款的最轻处分。

第五条 对扰乱考场纪律、冲击考场秩序的学生，按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六条 涉及考试与成绩情况而行贿教师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

第七条 以上未能明确、需进一步认定的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行为，由学校教学委员会经审议后认定。

第八条 对学生处分，根据《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处理。

第九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十条 大学生体质测试的违纪作弊认定及处理按本文件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与国家和省级相关考试违纪作弊认定及处理办法有不一致的，以国家和省级相关规定为准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发文之日起实行。

湖州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1年6月24日印发